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瑞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瑞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任职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辞职后，刘瑞宝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刘瑞宝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刘瑞宝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瑞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刘瑞宝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刘瑞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